## 原告证据目录

序号	证据名称	证据内容	证明目的
1	抖音截图及 ICP 信息备案 管理系统查询结果页面打 印件	抖音 ICP 备案/许可证号为京 ICP 备 16016397 号 -49A, 主办单位名称: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。	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是 抖音平台的经营者,系本案适格 原告。
2	新浪微博运营主体证明	新浪微博首页网址为 www. weibo. com。新浪微博网站备案/许可证号为京 ICP 备 12002058 号-2, 网站主办单位为被告一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。	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新浪微博的经营者,系本案适格被告一。
3	微博账号"姜汝祥-"个人主页打印件	被告二在新浪微博注册账号"姜汝祥-",个人主页网址为: https://weibo.com/u/1317335037。	姜汝祥系微博账号"姜汝祥 -"的所有人,系本案适格被告 二。
4	被告二发布的侵权微博	2023 年 7 月 9 日,被告二通过新浪微博账号"姜汝祥-"发布侵权微博 1,链接:https://weibo.com/1317335037/N92orFjXL。2024 年 1 月 5 日,被告二通过新浪微博账号"姜汝祥-"发布侵权微博 2,链接:	被告二持续发表多篇侮辱、 诋毁原告且不实的微博内容,包 括侮辱、诋毁抖音为"瘦肉 精"、"实体经济背后的吸血 鬼"并称"迟早会被钉在历史

序号	证据名称	证据内容	证明目的
		https://weibo.com/1317335037/NAq3njh8h。	耻辱柱上",捏造"抖音因为利
		2024年1月8日,被告二通过新浪微博账号"姜汝	益而纵容摆拍"、"靠下流、黄
		祥-"发布侵权微博3,链接:	色低俗内容博取流量赚钱"等
		https://weibo.com/1317335037/NAVwpceKb;	不实内容,降低原告社会评价,
		2024年2月1日,被告二通过新浪微博账号"姜汝	侵犯原告名誉权。
		祥-"发布侵权微博 4,链接:	
		https://weibo.com/1317335037/NEvb15LMa;	
		2024年2月9日,被告二通过新浪微博账号"姜汝	
		祥-"发布侵权微博 5, 链接:	
		https://weibo.com/1317335037/NFIDOurp7;	
		2024年3月18日,被告二通过新浪微博账号"姜汝	
		祥-"发布侵权微博 6,链接:	
		https://weibo.com/1317335037/05CMnof0w。	
		2024年4月6日,被告二通过新浪微博账号"姜汝	
		祥-"发布侵权微博7,链接:	
		https://weibo.com/1317335037/08vNqFUNU。	

序号	证据名称	证据内容	证明目的
		2024年8月1日,被告二通过新浪微博账号"姜汝	
		祥-"发布侵权微博 8, 链接:	
		https://weibo.com/1317335037/0qbimd28Z.	
		2024年10月期间,被告二通过新浪微博账号"姜汝	
		祥-"发布侵权微博9,链接:	
		https://www.weibo.com/1317335037/0zNs6iVln。	
		原告(曾用名: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)曾因	
		被告二多次在其新浪微博账号"姜汝祥-"(UID:	在已有生效的认定被告二
	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	1317335037) 发表侵犯原告名誉权的微博一事,向贵院	侵权的判例的情况下,被告二未
5	(2022) 京 04 民终 609 号	提起诉讼,案号(2021)京0491民初27952号,该案经	持审慎态度,仍然持续发表多篇
	民事判决书	贵院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(案号: (2022)京04	侵犯原告名誉权的微博, 存在明
		民终 609 号) 审理, 最终认定被告二构成名誉侵权, 并	显的侵权故意,性质非常恶劣。
		判决被告二承担赔礼道歉及损失赔偿责任。	

提交人: 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

代理人: 何爱风

日期: 2024年11月1日